

差异的正义： 社会主义城市空间生产的价值诉求

王志刚

摘要：空间正义关注的是空间生产实践的总体性伦理问题，所谓城市空间正义，就是存在于城市空间生产实践中的公平和公正，是不同（差异）城市主体能够相对自由、平等地享有城市空间权益，不受支配地进行城市空间生产和空间消费的理想状态。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坚持空间正义，把消灭城市空间矛盾、实现共同富裕作为社会主义制度追求的理想目标，同时引导人们将生活的目的，从对外在物化空间的关注转向对自身全面发展的追求上来。现实社会主义建设进程中的资本同质化逻辑和主体差异性之间的矛盾，决定了社会主义空间生产应该把“差异的正义”作为其价值诉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空间就是要承认差异性，通过价值指引和制度安排，推进对无压迫的群体差异的再生产和对无压迫的群体差异的尊重，谋求多元利益群体空间的“重叠共识”或“交叉共识”。

关键词：城市空间正义；社会主义本质；主体性；差异的正义

公平正义是从古至今任何一个社会都孜孜以求的理想和目标，是衡量一个国家或社会文明发展的标准，也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特征之一。空间正义是对空间生产实践公平与正义的追求，通过相应的价值指引和制度安排来实现国民共享城市社会发展成果，符合并体现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核心价值取向。对社会主义城市空间正义问题展开研究，能够增强民众的空间敏感性，有助于把消减空间不公和追求空间正义融入到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中来。

一、空间生产和空间正义

从空间层面来看，当代城市社会发展体现为各种形式的空间生产和再生产，这一话语成为我们分析城市空间问题的逻辑起点。法国哲学家亨利·列斐伏尔在其文本《空间的生产》一书中^①把空间划分为三个层面：全球化空间、都市化空间与国家空间，本文主张空间有宏观的全球空间、中观地带的城市空间以及微观意义上的

身体空间三个维度。

一般而言，对社会主义城市空间的研究必须放在全球化和信息技术高速发展的社会语境下，最后回归到身体，才能得以科学地解释。正如列斐伏尔所言，身体是空间与权力话语的核心。美国学者大卫·哈维也将资本积累的空间模型简化为“全球空间与身体”。^②此处的身体不是鲍德里亚消费文化中的身体，而是作为全球资本积累策略载体的身体。身体的价值在于它曾经是意识形态领域最尖锐矛盾的根源，现在则是空间争夺的焦点，是反抗各种压迫的工具。不理解这一点，我们就没有办法理解“富士康工人的13连跳”现象。^③对于公正的空间生产而言，建立一种广泛的有关全球空间和身体的理论已经变得至关重要。但无论是全球化空间，还是作为资本积累策略的身体，都要聚焦于作为中观地带的城市空间中，因为城市空间是国际、民间资本和劳动力的集散地。

20世纪70年代，列斐伏尔提出了“(社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青年基金项目“社会主义城市空间生产与社会正义研究”阶段性成果（12YJC710067）；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统筹城乡社会保障体系研究”阶段性成果（11GLB005）；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点项目“城市化进程中农民社会保障与农地制度改革研究”阶段性成果（2011ZDIXM025）；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金资助项目“当代中国城市的空间生产与社会正义”阶段性成果（2011SJB710005）

作者简介：王志刚，江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博士（江苏 镇江，212013）。

①Lefebvre, Henri, *The Production of Space*, Translated by Donald Nicholson-Smith, Oxford UK & Cambridge USA: Blackwell, 1991.

②[美]大卫·哈维：《希望的空间》，胡大平译，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96页。

③富士康集团是台湾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大陆投资兴办的高科技企业。从2010年1月23日到2010年5月25日，一共有13名富士康雇员在深圳厂区跳楼后死亡。

会)空间是(社会)产物”的元命题^①阐明城市空间是由人类的劳动实践活动生成的区域。这表征着人们对空间的理解历经超然的客观视角和人的主体与身体立场转向后,步入了“生产实践”为基础的政治经济学批判阶段。实践之所以要打引号,是因为列斐伏尔的社会空间及空间实践概念,并不是严格意义上马克思的生产实践,而更多地蕴含了梅洛·庞蒂式的身体元素,即空间生产不仅仅是一种物质生产,更是广义的身体化的空间生产——身体能量的积累与消费。列斐伏尔在多大程度上受到梅洛·庞蒂和海德格尔的影响,我们无从考究,但如果读到《空间的生产》第三章《空间的建筑学》,就会发现列氏空间语义蕴含了浓重的现象学味道。

曼纽尔·卡斯特也认为,社会理论中的空间概念必须经由社会实践来界定。所谓空间,“就是共享时间之社会实践的物质支持”。^②卡斯特以阿尔都塞式的口吻来阐释空间:“空间是一种物质产物,关系着其他的物质元素——在其他之间,人,它自己具有特殊的社会关系,给予空间(以及其他所组合的元素)一种形式、一种功能、一种社会意涵。所以,它并非仅是社会结构部署之场合,而是所指定的社会中每个历史整体之具体表现。然后,就像对待其他真实对象的相同方式一般,建构问题,以掌握其存在与转化,以及,与历史现实之其他元素相联结的特殊性。这意味着即使是一个不清楚的理论,空间的理论也得是一个一般性社会理论的整合部分。”^③上述言论,虽然指明了空间实践的重要性,但是作为一个经过修饰的阿尔都塞主义者,在卡斯特那里,实践的主体已深陷于重重机械性结构的网络里,沦为失去主体性的被动作用者。

马克思告诉我们,认识世界不仅要从事体方面,而且还要从主体方面,即从“感性的人的活动”即实践方面去理解“对象、现实、感性”。^④如果说列斐伏尔以及卡斯特等人对社会空间及空间实践的界定或多或少偏离了马克思实践概念的话,我们的基本立场是“回到马克思”,不把空间理解为纯粹主观的意念,也不把空间视为完全与人的意识和实践活动相分离的纯粹实体性的东西,而从主客体统一的角度(实践)出发去思考并论述空间问题。马克思以前的哲学传统为了达到解释世界的需要,说明世界

的终极本原或本体,大多以纯思辨的方式赋予空间以某种本体论的地位,假设某种实体性空间的存在,即空间是“自在之物”(一种物自体)。这种空间观念的缺陷在于其彻底脱离了主体的日常生活实践,仅仅是对世界终极本源或“世界图式”的一种追寻。马克思彻底扬弃了空间的本体论思维方式,不去追寻世界的终极存在,而是赋予世界以属人性,使世界向人和人的生活现实回归。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认为马克思的空间观不仅使空间范畴与实践相联结,而且赋予空间以主体性和价值选择的功能。

从主体价值伦理角度出发,“空间正义就是一种符合伦理精神的空间形态与空间关系,也就是不同社会主体能够相对平等、动态地享有空间权利,相对自由地进行空间生产和空间消费的理想状态”。^⑤社会主义城市空间正义,就是存在于社会主义城市空间生产实践中的公平和公正,是不同城市主体能够相对自由、平等地享有城市空间权益,不受支配地进行城市空间生产和空间消费的理想状态。

二、城市空间正义: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

“空间正义”思想是在对西方资本主义非正义的城市空间现象的讨论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但作为一种批判视角下的正义理论探讨,它也一直一直是当年马克思与当代马克思主义关注的重点问题之一。城市空间表面上看起来是一种“物象”的空间结构,或者是由人们“自主选择”的空间构型,但在实质上不过是资本存在的空间样态,是资本按照自己固有的规律在城市乃至更广泛的全球空间进行布展的结果。新马克思主义空间学者指认,资本主义城市就是一部绞灭人情感自由的无情机器,是资本的游戏场。因此,“在空间生产实践中对空间的拜物教属性及其推动的空间的资本化进行分析和批判,成为当代空间生产理论研究的使命与责任”。^⑥

新马克思主义空间研究的重要意义不仅在于揭示了现代资本主义的拜物教(空间拜物教)和当代资本主义的政治经济矛盾,把社会再生产的故事完整地叙述出来,从而完成了对资本主义空间生产的价值批判;更在于其始终坚持了解放政治的伟大目标——通过揭示社会变迁的基本路

^①Lefebvre, Henri, *The Production of Space*, Translated by Donald Nicholson-Smith, Oxford UK & Cambridge USA: Blackwell, 1991.

^②[美]曼纽尔·卡斯特:《网络社会的崛起》,夏铸九等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第383页。

^③Mannuel Castells, *The Urban Question*, Cambridge, Mass: The MIT Press, 1972, p. 115.

^④《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54页。

^⑤陈忠:《空间辩证法、空间正义与集体行动的逻辑》,《哲学动态》2010年第6期。

^⑥孙江:《工业资本主义时代的空间拜物教批判》,《学习与探索》2010年第1期。

径（空间变迁），寻找重新定位乌托邦想象的可能性。新马克思主义空间理论促使我们批判地反省：我们是谁？我们为之奋斗的是什么？即哈维所说的，“社会主义试图建立的空间和时间概念是什么？一个社会主义的或对生态负责的社会的空间和时间，看起来像什么样子？”^①

提出辩证理解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两种社会情境下空间正义的意义在于：两者虽然置身于不同的空间语境、不同的空间立场和视域，但从更宽泛的意义上，它们都是对当代资本操纵了的空间生产的批判性反思，都是对同一个资本殖民体系的批判性解读。然而正如列斐伏尔所言，任何一个社会形态、任何一种生产方式，都会生产出各自的空间样态，空间也因此被打上了诸多意识形态的烙印。资本主义空间生产的主要矛盾，是剥削空间以谋取利润的资本要求与消费空间的主体的社会需求之间的矛盾，也就是资本追求空间的剩余价值和民众追求空间的使用价值之间的矛盾——“支配”和“取用”（或利润和需要）之间的矛盾。在这个意义上，空间生产究竟是满足于资本牟利的需要还是满足民众主体的使用价值需求，构成了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空间生产的本质区别。

任何社会形态都要求城市空间正义，社会主义更应该坚持空间正义。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实现共同富裕。邓小平说：“社会主义最大的优越性就是共同富裕，这是体现社会主义本质的一个东西。”^② 可以简单地说，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本质要求的核心表征，它强调所有社会主体享受社会物质和精神财富的平等性，决不允许为了一部分人的利益牺牲另外一部分人的富裕幸福。因此，共同富裕也构成了公民从事社会主义空间生产活动理应遵循的正义原则，是人们判断现实的空间生产活动是否公正的标杆，是社会主义制度理应承担的道义责任。“共同”是社会主义制度和政策保证所有社会主体都享有空间权益，强调平等。“富裕”则是指社会主义制度架构应该通过各种有效措施来不断地提高社会生产力（包括空间生产力），增加社会物质财富，

突出效率。共同富裕的要求充分体现了空间生产公正与效率相统一的原则。

从空间生产视角来说，坚持共同富裕就是要坚持空间正义原则，就是要保护公民平等合法地占有空间资源和享有空间产品的权利，即满足公民对于空间的使用价值需求。社会主义制度和其他制度的本质区别不仅表现在空间生产力上，而且更表现在空间生产关系和社会利益结构上。从某种意义上说，民众的空间需求是一切城市空间规划、建设、生产和分配的出发点与归属，脱离了民众的空间需要来扩大空间的生产和再生产，势必造成空间的物化。社会主义关注城市空间正义的实现，把消灭城市空间分异与隔离，实现共同富裕作为社会主义制度追求的理想目标。它要求以更合理的方式去解决空间发展中出现的效率与公平、空间与文化等重大的矛盾和冲突。社会主义的快速发展不能建立在剥夺一部分民众的空间权益基础上，要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就必须加强空间权益的切实保障和维护，让广大人民群众共享空间发展成果；必须逐步落实“空间正义”原则平衡城乡空间权益，贯彻“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切实体现社会主义的本质和目的。当前有效地保护民众的空间权益，协调其空间矛盾，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面对的一个重大课题。

三、差异性：一种社会主义城市空间的正义范式

资本的同质化逻辑与民众主体的使用价值需求之间的矛盾，以及主体需求的本身差异性，使得城市空间生产成为一个充满矛盾的问题场域，解决的关键在于建立一致的哲学和道德基础，即建构一种空间正义理论或者范式。

近年来，有学者提出“差异性社会”这一新的范畴。^③ 所谓差异性社会，“是指人民根本利益趋于一致，局部利益和当下利益存在各种差别和分层的共同体社会”。^④ 持这一观点的学者基于我国当前一个基本的事实，就是社会利益关系正在分化和差异化，需要坚持“差异的正

^①Harvey, D., "Between Space and Time: Reflection on the Geographical Imagination", *Annals of 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graphers*, 1999, 80 (3), p. 432.

^②《邓小平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364页。

^③“差异性社会”是任平提出的一个概念，它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哲学认识及改造社会方法的创新特质。任平认为，如果以物质利益关系为衡量标准，我们可以将人类的物质利益关系的本质大致划分为三种类型：一是人们的物质利益完全一致、没有差别的同质性社会，即使存在差异，也是非物质利益的，原始社会与未来共产主义社会即为同质性社会；二是阶级对抗和阶级冲突社会，即在物质利益上存在着对抗性的矛盾和冲突，封建社会与资本主义社会属于此类；三是差异性社会，即民众在经济利益上具有差别及差异所引起的矛盾大量存在，但这种差别和矛盾是非对抗性的，按此理解，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就是差异性社会。参见任平《论差异性社会的正义逻辑》，《江海学刊》2011年第2期。

^④刘琳：《差异性社会的伦理逻辑与包容性增长的实现》，《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2期。

义”。事实上，早在《共产党宣言》和《资本论》中，马克思就刻画了差异性这个概念，他描绘的历史发展规律就是一种有差异的（非同质化的）个人联合体在同质化的资本主义世界废墟上诞生，其未来理想社会形态里的个体是自由而全面发展的个体，就是充满个性、差异性的个体。正是主体的差异性本身决定了社会主义空间生产也必须坚持“差异的正义”。

何谓差异性？简单地说，差异性是与同一性相对的范畴，就是非同一性、事物之间存在差别的意思。在当代西方文化语境中，差异性更多指代的就是社会文化领域的多样性问题。在法国思想家福柯看来，（后）现代社会中的空间充满了差异性、断裂性、不连续性和异质性，并且不断产生着矛盾与对抗。列斐伏尔认为，资本主义条件下社会空间的特征首先是同质性，即具有单一标准（金钱）下时间和地点的可交换性；其次是碎片性，空间被划分成可供买卖的无数“小块”，分别用于无数功能；再次是等级性，不同空间根据与中心区（权力、财富、信息等）和外围地段的关系，而具有不同的地位和价值。^①在这三个特征中，相对于后两者而言，空间的同质化逻辑构成了资本主义空间生产的主要矛盾，即资本以强制性的“同质化空间”取代由种族、身份、性别及身体的差异性存在。

在当代社会主义中国城市空间生产实践中，也普遍存在着空间同质化这样的严峻问题。诸如“新天地系列”、“民国1912”等城市风貌区开发项目对上海、杭州、南京等地通过消费主义式空间改造，瓦解和颠覆了日常生活空间的多样性，地方性的文化传统在此过程中为资本逻辑所占据，被降为同质性。学者们控诉今日之空间生产附属于资本同质化逻辑所带来的一个严重后果，就是城市多样性（雅各布斯语）的消失。资本主导的空间生产并不关心城市的独特性与空间感，它需要的只是空间生产与再生产的便利。消费主义的逻辑内化到城市空间规划中，其结果就是造就了千篇一律的空间样态。

提出“差异的正义”作为社会主义空间生产的价值向度，因为差异性和多样性既是空间生产的动力源泉，也是城市空间的天性。城市空间正义不是消除差异，而是通过价值指引和制度安排，推进对无压迫的群体差异的再生产和对无压迫的群体差异的尊重。社会主义的空间生产实践必须坚持“差异的正义”，生产出来的是异质性

并存的、“和而不同”的“差异的空间”。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空间就是要承认差异性，尊重差异性，谋求多元利益群体空间之间的“重叠共识”或“交叉共识”。在这种开放性的空间里，任何主体都不具有内在的、先天的优先地位。并且，“差异的正义”也承载着使主体从物化的日常生活中解脱出来，再次回归人的本真状态的重任。正如列斐伏尔所认为的那样，资本抽象的空间是一个支配性、征服性和压迫性的空间；但是抽象空间本身也充满了破碎化、同质化和科层化的矛盾，恰恰就是这些矛盾预示和蕴藏着革命的来临，即一种新的差异性空间的来临。当资本主义的抽象空间试图均质化地控制和规训主体的日常生活空间时，差异化的空间也同时在强化差异性而从中摆脱出来以获得自由，“在竭力恢复与重建这种自然天成的世界”。^②

当代中国城市空间重构的实质是差异主体之间资源竞争的过程，其中主要包括资本的力量、政府的干预以及民众的影响，空间公正的问题在于权力和资本操纵了空间生产，通过“中心—边缘”、空间排斥、不平衡发展等空间运作逻辑对城市普通居民（尤其是底层弱势群体）进行挤压和剥夺，造成其贫困，迫使其边缘化。对于生存于“缝隙空间”中的边缘群体而言，他们是否能够成功地创造一个属于自身的社会空间，打破当代城市空间生产的空间分异与隔离的格局，调整甚至重构我们城市空间的既定格局有着深远的意义。在特定的政治、经济与文化生态下，经过边缘群体生产出来的社会空间，将推动着城市底层群体的社会交往，积系边缘群体的社会资本和情感纽带，为其建立一个社会支持网络，使得他们能够抗争强大的资本同质化逻辑。如列斐伏尔所言，这种新生成的社会空间是对既定空间的叠加、插入，其中必然包含着彼此渗透而又相互冲突的异常复杂的差异性社会关系。^③届时的社会空间与其说是一个主流空间，不如说是一个多元差异化的空间复合体。但关键问题在于，作为空间实践的城市民众主体，尤其是底层边缘群体所寄寓的“缝隙空间”，是否能成为其融入城市的跳板？或者他们能否在城市空间的夹缝中创造一种新的空间，形成差异空间或共存的空间？这是我们要进一步讨论的问题。

（责任编辑 段丽波）

①高鉴国：《新马克思主义城市理论》，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100页。

②刘怀玉：《现代日常生活批判道路的开拓与探索——列斐伏尔哲学思想研究》，南京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3年。

③Lefebvre, Henri, *The Production of Space*, Translated by Donald Nicholson-Smith, Oxford UK & Cambridge USA: Blackwell, 1991.